

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自我健康關懷聲明卡

111年10月11日修訂

第一聯：直轄市、縣市政府收執

填寫日期：111年 月 日

姓名：_____ 出生年月日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行動電話：_____

戶籍地址：_____

●備註：此方框內欄位請役男於入營報到前務必先填寫完畢！

★請確實填寫，以保障您及部隊的健康！

1. 填寫日期：111年 月 日(以入營當日為準)

2. 額溫量測_____度

3. 自我評估是否出現以下症狀？

無；發燒(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、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) 咳嗽 流鼻水 鼻塞

頭痛喉嚨痛腹瀉 呼吸困難或急促 倦怠或四肢無力

嗅覺或味覺異常

4. 是否因出現以上症狀就醫？

否；是，診斷病名：_____ (須附診斷證明書)

5. 最近7日內是否自國外入境？

否；是，入境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(國家：_____)

6. 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之居家照護、居家檢疫、居家隔離、自主健康管理、自主防疫、自我健康監測或其他 _____
_____?

否；是(只填寫最晚期間)，起迄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簽名：_____ 護送(查驗)人員簽名：_____

本自我健康關懷聲明卡請與徵集令攜帶入營

詳閱背面注意事項

注意事項

- 一、應徵役男集合報到時，如入境未滿7日或自主健康管理、自主防疫及自我健康監測期限未到者，應辦理延期徵集停止入營。
- 二、役男自我健康關懷聲明卡，符合第2、3、4項，其中一項所述任一條件者，停止輸送入營（附診斷證明書證實非新冠肺炎者除外）；為避免防疫出現缺口，徵集入營當日役男未集體入營者（分階段第二年入營除外），請協助辦理延期徵集並列入下梯次徵集入營。
- 三、役男於入營前10日內，因流行性感冒疑似感染並檢具診斷證明者，由直轄市、（縣）市政府依「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」附註七規定，通案授權得准其延期徵集一個月；但年屆33歲役男須專案層報本部（役政署）核定。
- 四、凡接受徵集之役男，須因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，並持憑相關證明申請延期徵集者，本部同意授權由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逕為核定，自徵集入營之日起算，專案延期徵集1個月。
- 五、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3條規定，罹患或疑似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不遵行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指示，而有傳染於他人之虞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。另依傳染病防治法第62條規定，明知自己罹患第一類傳染病、第五類傳染病（武漢肺炎）或第二類多重抗藥性傳染病，不遵行各級主管機關指示，致傳染於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